

合同编号: 20260475

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合同

-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 乙 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
应急研究所) (牵头单位)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15日

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牵头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6000113），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范围含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需调查面积约 22.14 万平方米，以实际核查现状情况为准。

二、合同总价

中标价为本项目的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5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三、服务内容

负责对项目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工作，主要通过对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场地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土壤环境调查报告》，上述成果需经专家会审核无异议。若甲方对格式的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格式。乙方按要求做好土壤调查工作及其他与土壤调查相关的工作；贯彻、落实、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出具正式《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成果报告需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备案。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内容规范、完整，符合国家、深圳市以及行业规范。

1) 项目现场踏勘及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等规范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等工作。根据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开展预设点位核实,进一步明确地块的布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点位预设位置、数量、钻探机具、钻孔深度、样品采集数量、分析检测项目等内容。

2) 开展项目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等相关文件、技术指南中的要求,开展项目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等工作,严格保证现场质量控制及实验室质控工作,确保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

3) 编制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相关要求,通过现场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及检测结果,对比筛选值,分析相关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超标情况,并分别编制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若初步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为污染地块的,需初步划定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范围。

4) 申请验收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招标书中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即视为项目质量满足上述要求。由乙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申请组织环保专家开展专家评审会,评审会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查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备案。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服务期限:在单元地块完成清理后,甲方通知进场作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通知入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内进行作业,在六个月内完成单元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完成项目成果的验收与提交、数据上传(入场时间主要视现场条件准备情况,时间暂未能确定。乙方需对短期内不能进场开展实施项目做好相关准备。)。乙方编制的《土壤环境调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直至完成项目所有

地块的调查工作。甲方将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街道办事处需更改或终止该项目服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工作质量：乙方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甲方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1) 初步调查报告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结合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工作顺序开展初步调查工作。

五、出具土壤调查调查报告、地点、方式：

甲方通知进场作业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钻机能够进入到地块进行作业，完成土壤现状资料调查与收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场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初稿。在具备出具正式报告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书面及电子版土壤调查报告。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费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入场后一月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790,000（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其中，支付¥434,500（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至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支付¥355,500（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费用：乙方完成每个单元地块的报告编制并完成评审备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按单元地块占总调查范围比例计算合同价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款（其中支付每笔进度款的 55%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支付每笔进度款的 45%支付给成员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费用：乙方完成最后剩余地块的调查报告并完成评审备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将剩余款项的 55%支付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将剩余款项的 45%支付至成员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甲方支付款项需通过财政

审批，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结算完毕起 1 年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和专项、个案技术讨论等技术支持。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由完成备案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由乙方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A.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B. 审查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书面专业技术意见。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一年的售后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3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八、知识产权权属

本项目全部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应及时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自行使用或出卖、借用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的，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 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 指派专人与乙方人员沟通项目相关工作；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直到乙方最终更换到甲方认为合格的项目人员为止；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认为乙方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其在未来三年内承接甲方的其它相关服务；

5)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项目费用。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一支专业团队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调查服务团队共 2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人员 27 人。所有人员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

2) 乙方应投入人员资质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专业	所属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土壤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2	技术人员		研究员	新型污染物检测与环 境行为	
3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生态学	
4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农业环境保护	
5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土壤污染防治	
6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地下水科学	
7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8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土壤污染防治	
9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土壤污染防治	
10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土壤污染防治	
11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土壤修复	
12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环境科学	
13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4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土壤污染防治	
15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土壤环境保护	
16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7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农业环境保护	
18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土壤污染防治	

19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21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农业环境科学	
22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土壤污染防治	
23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广东天 鉴检测 技术服 务股份 有限公 司
24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监测	
25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监测	
26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生物技术	
27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	
28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化学分析	

2)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的具体工作人员及各自的工作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

3)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自备车辆、电脑以及开展工作中涉及的设备和办公用品；

4)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工作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甲方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的询问；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9)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完毕起1年，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后, 由乙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申请组织环保专家开展专家评审会, 调查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会, 并完成备案。若审核未通过, 乙方及时进行修改, 直到审核通过为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并同意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重新调查出具合格报告;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 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违约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 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 乙方同意甲方相应后果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土壤调查费用, 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违约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 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 乙方同意甲方相应后果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土壤调查费用, 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 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违约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 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 乙方同意甲方相应后果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土壤调查费用, 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 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 10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深公路 428 号

电话：0755-27097226

乙方（盖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牵头单位）

注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乙方（盖章）：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
位）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
园 1 号厂房 7 楼（办公场所）

签订日期：2026.7.15